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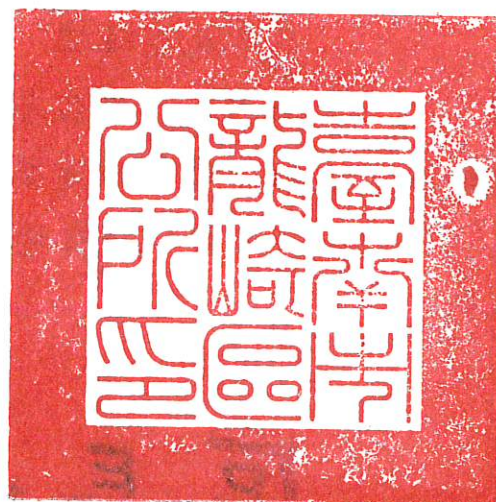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龍所農建字第1090376279號

附件：無法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有關本所公告「擬認定本區番社段214-6地號（部份）、214-28地號（部份）、214-29地號（部份）、214-27地號（部份）、214-26地號（部份）、214-7地號（部份）、214-15地號（部份）、214-25地號（部份）、214-24地號（部份）、214-8地號（部份）、214-23地號（部份）、214-22地號（部份）、214-9地號（部份）、214-12地號（部份）、214地號（部份）、214-21地號（部份）、214-16地號（部份）、214-10地號（部份）、213地號（部份）、214-13地號（部份）、214-3地號（部份）、209-1地號（部份）、217-26地號（部份）、217-7地號（部份）等24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（詳公告圖）」，公開徵求意見公告及範圍圖等資料案，因以雙掛號郵寄通知部分地號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本所辦理旨揭24筆地號部分土地為現有巷道公開徵求意見公告，因以雙掛號郵寄通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且經查土地謄本之地址無誤，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之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前項通知書無法郵寄送達清冊（詳附件），該文書暫存本所農業及建設課，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；公告日起30日內應送達人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鄰接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區長蕭琇華

